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约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0】5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签订的《合约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11,591.8986万人民币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45290C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协议期限内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合作的合约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估计保费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业务分出人按照市场惯例编制账单，并向业务接受人提供账单。应付款方按照市场及操作惯例与应收款方进行账款结算，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结算惯例进行轧差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分保比例、转分手续费等交易条件将由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2月21日，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再产险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六、其他披露事项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中再产险将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